



**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
深圳市龙岗区生物药产业园区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
太平金融大厦 11、12 层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 本次发行	7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二) 本次发行的额度	7
二、 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主管部门与实施主体	7
(一) 项目主管部门的基本情况	7
(二) 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8
(三) 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主体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10
(一) 主要批准文件	10
(二) 项目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12
(三) 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2
四、 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及中介机构	13
(一) 新世纪及《信用评级报告》	13
(二) 信达及《法律意见书》	13
(三) 中审众环厦门分所及《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14
五、 项目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4
(一) 建设风险	14
(二) 利率风险防范	15
(三) 财务风险防范	15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1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省政府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
发行人、市政府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
市人大	指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
市财政局	指	深圳市财政局，曾用名“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区财政局	指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深圳市龙岗区生物药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	指	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深圳市龙岗区生物药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发行
本项目	指	深圳市龙岗区生物药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16个子项目
宝龙街道办	指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工作委员会），本项目的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主体之一
区建筑工务署	指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
区投控集团	指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
《实施方案》	指	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即《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深圳市龙岗区生物药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实施方案》
信达、本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本所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信达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的《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深圳市龙岗区生物药产业园区配套基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中审众环厦门分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分支机构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指	中审众环厦门分所为本次债券出具的《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深圳市龙岗区生物药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报告》	指	上海新世纪出具的《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信用评级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函〔1988〕121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深圳市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的批复》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8〕34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8〕72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86 755) 88265288 传真 (Fax.): (86 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undiallawfirm.com 网址 (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 深圳市龙岗区生物药产业园区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信达债字〔2026〕第 210 号

龙岗区财政局：

信达接受委托，指派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本次发行工作，并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34 号文、财库〔2018〕72 号文、财库〔2020〕43 号文、国办函〔2016〕88 号文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信达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根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了解，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和资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发行人、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主体、项目中介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信达假设该文件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文件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

信达仅就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

报告及相关文件的数据、意见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信达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且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本次发行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国函〔1988〕121号文，深圳市为计划单列市，享有相当于省一级的经济管理权限。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四条之“经省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专项债券”的规定及市财政局提供的省政府有关批示文件，发行人已取得省政府关于深圳市自办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批准，具备自办发行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的额度

根据市财政局提供的省政府有关批示文件，省政府同意深圳市从2017年起自办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人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已经取得省政府的批准。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债券募集资金570万元。本次发行的额度在龙岗区获得的2026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以内。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本次发行的额度在龙岗区获得的2026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以内。

二、 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主管部门与实施主体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主管部门为宝龙街道办，项目实施主体为区建筑工务署、宝龙街道办和区投控集团。

(一) 项目主管部门的基本情况

经信达律师在深圳市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平台（<https://data.sist.org.cn/#/>）查询，宝龙街道办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工作委员会）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机构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冬青路18号
负责人	刘淼

（二）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 区建筑工务署

经信达律师在深圳市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平台（<https://data.sist.org.cn/#/>）查询，区建筑工务署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清林中路教育大楼北座1、4、5、6楼
负责人	赵阳

2. 宝龙街道办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主管部门与实施主体”之“（一）项目主管部门的基本情况”。

3. 区投控集团

根据区投控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522710Y）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区投控集团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高健
注册资本	286,7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营业期限	1993 年 7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三）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主体的主体资格

根据宝龙街道办（https://www.lg.gov.cn/bmzz/bljdb/xxgk/jgsz/content/post_12524391.html）披露的城市建设办公室职能信息，其职能范围包括：“（三）按管理权限负责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工程招标、工程造价（预算、结算）审核、施工管理等工作”。

根据区建筑工务署（<https://www.lg.gov.cn/bmzz/jzgwj/xxgk/jgsz/jggk/>）披露的职能信息，其职能范围包括：

“（二）负责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的房建项目、市政类项目、地质灾害治理类等政府投资项目的组织实施。（三）负责组织或配合相关部门办理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立项、规划选址、土地使用、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有关手续。（四）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监督和管理，完成政府投资项目的质量、工期、投资、环保、节能和安全等控制目标。（五）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竣工验收、结算审计、资料归档，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根据区投控集团的《营业执照》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区投控集团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依法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投资运作；投资收益的收缴、管理和再投资；资产

托管或代管；对辖属企业实行管人、管事和管资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管理；投融资经营管理；投资兴办各种实业；物业租赁”。

根据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主体的职能以及区投控集团的经营范围，前述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主体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1）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主体是独立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或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有效存续；（2）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主体具备从事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一） 主要批准文件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中包括 16 个子项目，项目主管部门为宝龙街道办，项目实施主体为区建筑工务署、宝龙街道办和区投控集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子项目及其已取得的项目文件如下：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可研/概算/许可/环评等批复文件
1	宝同路东段、新能源四路东段、宝龙六路北段工程	《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宝同路东段、新能源四路东段、宝龙六路北段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龙发改〔2020〕74 号）
2	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周边道路新建工程（一期）	（1）《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周边道路新建工程（一期）等 4 个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深龙发改〔2023〕362 号） （2）《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周边道路新建工程（一期）项目总概算的复函》（深龙发改函〔2024〕123 号）
3	宝龙储能产业园	《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宝龙储能产业园配套设施工

	配套设施工程	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龙发改〔2023〕518号）
4	南谷路北段市政工程	《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谷路北段市政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龙发改〔2024〕36号）
5	宝龙街道宝沙支路市政工程	《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宝龙街道宝沙支路市政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龙发改〔2024〕273号）
6	翠宝西路（科创一路-科创三路）市政工程	《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雨水箱涵迁改工程等7个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深龙发改〔2023〕57号）
7	科创二路（宝荷路-规划诚信路）市政工程	（1）《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科创二路（宝荷路-规划诚信路）市政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深龙发改〔2024〕245号） （2）《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科创二路（宝荷路-规划诚信路）市政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龙发改〔2024〕466号）
8	诚信西路（科创一路-科创三路）市政工程	（1）《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雨水箱涵迁改工程等7个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深龙发改〔2023〕57号） （2）《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诚信西路（科创一路-科创三路）市政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龙发改〔2023〕651号）
9	科创三路市政工程	（1）《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雨水箱涵迁改工程等7个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深龙发改〔2023〕57号） （2）《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科创三路市政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龙发改〔2023〕652号）
10	科创一路（科创支路-翠宝西路）市政工程	（1）《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雨水箱涵迁改工程等7个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深龙发改〔2023〕57号） （2）《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科创一路（科创支路-翠宝西路）市政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龙发改〔2023〕579号）
11	宝迪二路（科创一路-科创三路）市政工程	《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宝迪二路（科创一路-科创三路）市政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龙发改〔2023〕609号）
12	科创二路（诚信西路-翠宝西路）市政工程	《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科创二路（诚信西路-翠宝西路）市政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龙发改〔2023〕610号）
13	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雨水	（1）《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雨水箱涵迁改工程等7个项目前期工作计划

	箱涵迁改工程	的通知》（深龙发改〔2023〕57号） （2）《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雨水箱涵迁改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龙发改〔2023〕632号）
14	宝迪一路（科创一路-科创二路）市政工程	《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宝迪一路（科创一路-科创二路）市政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龙发改〔2024〕236号）
15	科创支路（科创一路-科创二路）市政工程	《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科创支路（科创一路-科创二路）市政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龙发改〔2024〕77号）
16	清风路（科创一路-科创二路）市政工程	《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清风路（科创一路-科创二路）市政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龙发改〔2024〕243号）

（二）项目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拟在还本付息年份内，安排项目相关街道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部分子项目的通信管道出租收入和政府补贴收入作为债券还本付息期内的主要偿债来源”。

（三）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项目本金资金覆盖率可达到1.34，本息资金覆盖率可达到1.26，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可达到1.20倍”。

根据《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本项目预计债券本金资金覆盖率可达到1.34，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可达到1.26，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1.20倍”“根据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在考虑运营收益、债券利率等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1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仍然>1，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

抵抗能力” “综上，在整个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本项目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 新世纪及《信用评级报告》

新世纪为本次债券出具《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级别为 AAA，债券级别 AAA 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二） 信达及《法律意见书》

信达是在中国合法注册的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证号为“31440000455766969W”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年度考核合格。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且均通过了年检。信达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执业资格。

（三）中审众环厦门分所及《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中审众环厦门分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财务评估咨询报告》。中审众环厦门分所现持有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3MA326GYH6D”的《营业执照》和福建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5002697”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中审众环厦门分所具备执业资格。

五、项目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存在的主要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一）项目建设风险

季风气候、设计变更等因素延长施工工期的风险。深圳气候类型为亚热带季风气候，高温多雨台风多，容易导致工期延长。

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等重大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施工期延长，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若项目在实施阶段由于管理不善等原因，出现实施进度受阻、完工质量不均等问题，可能导致项目工期延长、项目实施成本增加。因此，项目的建设过程存在一定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提前规划，做好项目可行性分析，政

府相关职能部门要做好项目规划用地，注重项目可行性研究和科学管理；设计工程方案阶段要深入调研，工程建设期间持续跟踪；招投标期间从项目本身建设难度出发，选择有较高施工水平的施工队伍，以便项目顺利推进。针对环境因素的风险，提前预判可能发生的灾害，及时做好防范工作。

（二）利率风险防范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针对利率风险，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收益与融资平衡。

（三）财务风险防范

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压力测试经测算，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能抵抗收入成本或债券利率变动所带来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在前期将进行充分的论证比选，确定合理的投资开发方案。做好项目使用预算，严格控制投资和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遵循投入与产出相匹配、市场需求量与项目开发量相匹配的原则，合理安排开发资金。

在经营过程中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内部管理，开源节流。项目具备一定的财务风险，需经过精心策划经营或申请补贴，项目将可以收回成本，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营。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本次发行的额度在龙岗区获得的 2026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以内；
2. 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主体具备从事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3. 投资项目的风险因素包括项目建设风险、利率风险、财务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
深圳市龙岗区生物药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
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忠



李忠

经办律师:

石之恒

石之恒

赵雨吟

赵雨吟

2016 年 9 月 17 日

签署页